附件1：

《关于修订〈息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修改内容

一、将第22条第二款修改为“（二）业主确认。《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应当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二、将第26条修改为：“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